

聲 請 人 黃培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男生第
二宿舍

相 對 人 國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6日經臺北市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特別休假應休未休14日工資新臺幣(下同)19,600元，於113年3月25日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自113年3月25日迄今並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未依調解紀錄履行之釋明資料。本院113年4月3日發函命其於收受通知5日內補正原薪資帳戶應履行日起迄今之存摺及內頁明細影本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07 書記官 吳珊華